

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规划和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瑞安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所有道路、绿地、广场、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章：承包的项目、范围和服务要求

第一条：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路段是石龙区市政道路、国省公路干线及县道公路等处的清扫保洁，垃圾清运，公厕管理，绿地保洁，道路清扫面积以双方实际测量面积为准。

第二条：乙方负责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为：快慢行车道、人行道、台阶至墙边，没有墙边的保洁至边沟外5米及出入口（路段交叉口各延伸5米）。以服务范围清单为准。

第三条：服务标准：按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》和《石龙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》对所承包的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，并按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评分细则》进行考核。

第二章：承包期限、费用及付款时间

第一条：中标承包期限为5年，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。

第二条：环境卫生承包（石龙区所有道路、绿地、广场游园、公厕）面积约170万平方米，每年总金额为：396万元，五年总计：1980万元。

第三条：合同期的费用两个月转账支付一次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两个月实际费用。

第四条：合同签订前，乙方按照协议全年金额396万元的10%支付履约保证金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，协议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第三章：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第一条：由甲方派人员不定时、不定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、验收。并按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》对乙方的考核成绩进行结算。

第二条：按照《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区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》，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一月内乙方2次被评为不合格或在各级检查评比活动中（省级一次、市级两次、区级三次）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，且不能提出任何

索赔要求。

第三条：本项目的协议价格，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，包括所有的人员工资、福利、节假日加班、社会保障金、劳保用品、工具及其维修、冬季除雪、路面清洗、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，以及社会统筹保险等作业成本，以及适当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通货膨胀、保险、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、最终报价确定后，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，甲方发现后，有权解除该协议。

第四章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条：乙方提供清扫车辆及机械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，设备型号参数须符合甲方使用需求。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面积的80%以上，一年以后达到95%。

第二条：乙方对所承包道路每天实行轮流倒班制作业，一天两扫，一天两保，全日保洁。作业质量应达到《石龙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》的要求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负责对清扫保洁人员按照国家《劳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协议，具有一定劳动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不得使用老弱病残。协议签订后，乙方负责用工的意外伤害、医疗、养老、工伤、等社会保险支付。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，对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责连带（不承担任何责任）责任。

第四条：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，承包期满后一次性退还。合同期间如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约定时，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。

第五条：乙方负责承包所有辖区路段内的生活垃圾、饮食垃圾的清运、冬季除雪、秋麦两季道路两侧秸秆、路面及道牙的清扫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理和果皮箱的维修维护、箱体表面以及所有道路两侧和广场游园四周小广告的清理等工作。并把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：乙方必须支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各种检查评比和创建卫生、文明城市等大型活动的开展，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。

第七条：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，以及相关考核办法，乙方均应无条件执行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：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，并报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：乙方及其员工无权向所承包路段沿街单位、门店收取有

关卫生保洁及代清代运等服务费用。

第十条：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环卫专业服装上岗，服装上必须印有明显石龙环卫字样和本物业公司名称，不得印制与承包项目无关的宣传字样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被新闻媒体曝光，且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场，且不能提任何索赔要求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停业、歇业的，应当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。

第十三条：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，以及后附的考核办法、奖惩办法、作业要求承诺内容全部兑现，否则甲方视情况有权扣除履约金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四条：为确保环卫作业车辆有效监管，提高管理效率及应急调度，乙方保洁车辆必须实行智慧化管理，利用车载摄像头、智能传感器等硬件，结合智能化管理平台、环卫手机 APP 等作业管理系统，实现对环卫车辆位置监控、作业信息统计等保洁目标的智慧化管理。

第五章：协议告知

第一条：合同期间，甲乙双方严格例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二条：本合同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三条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提交石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四条：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协议正本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合同签订地：石龙区城乡规划和交通运输局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代理）：王俊超(化)

法人（代理）：雷田

日期：2019年6月20日

日期：2019.6.20

地址：

地址：

中标通知书

平顶山市瑞安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于2019年05月30日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进行开标、评标，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卫生外包项目

采购编号：SLZC2019-05-16-F05

中标价：3960000.00元/年（大写：叁佰玖拾陆万元整/年）

服务期限：5年

投标质量：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的作业要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 购 人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规划和交通运输局（盖单位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19年06月18日